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字第A九() () 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小自貨車,未依其指定於九十年八月十一日至指定地點(本市○○路○○號)接受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D 七一八七三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字第A九00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三四六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貴公司......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字第A九〇〇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經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花蓮縣環保局查證,系爭車輛確實於九十年八月七日至花蓮縣環保局代驗合格,並無拒絕檢查之情事,本局已......自行撤銷第A九〇〇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